

证券代码：400086

证券简称：R 广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案件进展的公告

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茂名中院”）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公司”）管理人送达（2024）粤 09 破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粤 09 破 2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决定书》及《指定留守人员通知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债权确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茂名中院出具（2024）粤 09 破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管理人经审查后，确认广西明程贸易有限公司等 34 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762,385,668.81 元。其中，普通债权 688,655,986.43 元，劣后债权 73,729,682.38 元。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已提请债权人会议、债务人核查无异议。由此，裁定确认广西明程贸易有限公司等 34 位债权人的债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延长重整期限

管理人向茂名中院提交《关于延长重整期限的报告》：申请其同意延长重整期限三个月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管理人收到茂名中院出具（2024）粤 09 破 2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。

### 三、关于自行经营

天广中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等四人向茂名中院、管理人提交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》及《承诺函》：认为天广中茂公司重整期间需通过自行经营方可全面管理公司财产，拟重新组建管理团队，由王选担任公司重整事务牵头人，王

清、杨美桂、王威协助其配合管理人工作，承诺接受管理人的监督。

12月26日，茂名中院出具（2024）粤09破2号之一《决定书》及《指定留守人员通知》：准许天广中茂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指定王选、王清、杨美桂、王威作为天广中茂公司的留守人员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茂名中院出具的（2024）粤09破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粤09破2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决定书》及《指定留守人员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
2024年12月31日

